

##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工商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工商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工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4月27日印发的《关于同意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99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800万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3)19号《验资报告》。经审核,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6,000.00万元变更为40,000.80万元,公司股本由36,000.00万股变更为40,000.80万股。公司已按本次发行并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现拟对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4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涉及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公司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以上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0日上午10时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符智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7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0日上午10时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符智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年产4GW硅片(切片)和4GW晶硅太阳能电池制造项目”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各董事均对议案目的、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该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或变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3〕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或变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3〕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或变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五)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4GW硅片(切片)和4GW晶硅太阳能电池制造项目公告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0日上午10时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符智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4GW硅片(切片)和4GW晶硅太阳能电池制造项目

2.投资金额:本项目总投资金额150,278.24万元

3.项目地点:本项目拟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投资建设

4.项目背景:随着光伏行业技术的不断进步,硅片(切片)和晶硅太阳能电池制造技术已成为光伏行业的关键技术。本项目旨在通过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满足市场需求。

5.项目效益:项目实施后,将显著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6.项目风险: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技术、市场、资金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防范和化解。

7.项目审批:本项目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8.项目进展:目前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预计近期可开工建设。

9.项目展望:公司将持续关注行业动态,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技术水平,为行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10.项目总结:本项目是公司战略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深远影响。

11.项目附件:详见附件,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报告等文件。

12.项目其他: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公司相关部门。

13.项目说明:本公告旨在向广大投资者披露项目基本情况,不作为投资建议。

14.项目披露:本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15.项目其他: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公司相关部门。

16.项目说明:本公告旨在向广大投资者披露项目基本情况,不作为投资建议。

17.项目披露:本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18.项目其他: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公司相关部门。

19.项目说明:本公告旨在向广大投资者披露项目基本情况,不作为投资建议。

20.项目披露:本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1.项目其他: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公司相关部门。

22.项目说明:本公告旨在向广大投资者披露项目基本情况,不作为投资建议。

23.项目披露:本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4.项目其他: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公司相关部门。

25.项目说明:本公告旨在向广大投资者披露项目基本情况,不作为投资建议。

26.项目披露:本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7.项目其他: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公司相关部门。

28.项目说明:本公告旨在向广大投资者披露项目基本情况,不作为投资建议。

29.项目披露:本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30.项目其他: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公司相关部门。

31.项目说明:本公告旨在向广大投资者披露项目基本情况,不作为投资建议。

32.项目披露:本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33.项目其他: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公司相关部门。

34.项目说明:本公告旨在向广大投资者披露项目基本情况,不作为投资建议。

35.项目披露:本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36.项目其他: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公司相关部门。

37.项目说明:本公告旨在向广大投资者披露项目基本情况,不作为投资建议。

38.项目披露:本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39.项目其他: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公司相关部门。

40.项目说明:本公告旨在向广大投资者披露项目基本情况,不作为投资建议。

41.项目披露:本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42.项目其他: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公司相关部门。

43.项目说明:本公告旨在向广大投资者披露项目基本情况,不作为投资建议。

44.项目披露:本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45.项目其他: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公司相关部门。

46.项目说明:本公告旨在向广大投资者披露项目基本情况,不作为投资建议。

47.项目披露:本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48.项目其他: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公司相关部门。

49.项目说明:本公告旨在向广大投资者披露项目基本情况,不作为投资建议。

50.项目披露:本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51.项目其他: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公司相关部门。

52.项目说明:本公告旨在向广大投资者披露项目基本情况,不作为投资建议。

53.项目披露:本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54.项目其他: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公司相关部门。

55.项目说明:本公告旨在向广大投资者披露项目基本情况,不作为投资建议。

56.项目披露:本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57.项目其他: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公司相关部门。

重要提示: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该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或变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该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或变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3〕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或变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3〕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或变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五)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4GW硅片(切片)和4GW晶硅太阳能电池制造项目公告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0日上午10时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符智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4GW硅片(切片)和4GW晶硅太阳能电池制造项目

2.投资金额:本项目总投资金额150,278.24万元

3.项目地点:本项目拟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投资建设

4.项目背景:随着光伏行业技术的不断进步,硅片(切片)和晶硅太阳能电池制造技术已成为光伏行业的关键技术。本项目旨在通过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满足市场需求。

5.项目效益:项目实施后,将显著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6.项目风险: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技术、市场、资金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防范和化解。

7.项目审批:本项目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8.项目进展:目前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预计近期可开工建设。

9.项目展望:公司将持续关注行业动态,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技术水平,为行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10.项目总结:本项目是公司战略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深远影响。

11.项目附件:详见附件,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报告等文件。

12.项目其他: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公司相关部门。

13.项目说明:本公告旨在向广大投资者披露项目基本情况,不作为投资建议。

14.项目披露:本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15.项目其他: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公司相关部门。

16.项目说明:本公告旨在向广大投资者披露项目基本情况,不作为投资建议。

17.项目披露:本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18.项目其他: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公司相关部门。

19.项目说明:本公告旨在向广大投资者披露项目基本情况,不作为投资建议。

20.项目披露:本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1.项目其他: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公司相关部门。

22.项目说明:本公告旨在向广大投资者披露项目基本情况,不作为投资建议。

23.项目披露:本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4.项目其他: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公司相关部门。

25.项目说明:本公告旨在向广大投资者披露项目基本情况,不作为投资建议。

26.项目披露:本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7.项目其他: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公司相关部门。

28.项目说明:本公告旨在向广大投资者披露项目基本情况,不作为投资建议。

29.项目披露:本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30.项目其他: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公司相关部门。

31.项目说明:本公告旨在向广大投资者披露项目基本情况,不作为投资建议。

32.项目披露:本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33.项目其他: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公司相关部门。

34.项目说明:本公告旨在向广大投资者披露项目基本情况,不作为投资建议。

35.项目披露:本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36.项目其他: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公司相关部门。

37.项目说明:本公告旨在向广大投资者披露项目基本情况,不作为投资建议。

38.项目披露:本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39.项目其他: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公司相关部门。

40.项目说明:本公告旨在向广大投资者披露项目基本情况,不作为投资建议。

41.项目披露:本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42.项目其他: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公司相关部门。

43.项目说明:本公告旨在向广大投资者披露项目基本情况,不作为投资建议。

44.项目披露:本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45.项目其他: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公司相关部门。

46.项目说明:本公告旨在向广大投资者披露项目基本情况,不作为投资建议。

47.项目披露:本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48.项目其他: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公司相关部门。

49.项目说明:本公告旨在向广大投资者披露项目基本情况,不作为投资建议。

50.项目披露:本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51.项目其他: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公司相关部门。

52.项目说明:本公告旨在向广大投资者披露项目基本情况,不作为投资建议。

53.项目披露:本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54.项目其他: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公司相关部门。

55.项目说明:本公告旨在向广大投资者披露项目基本情况,不作为投资建议。

56.项目披露:本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57.项目其他: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公司相关部门。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该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或变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该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或变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3〕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或变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3〕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或变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五)上网公告附件